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贵限决字〔2023〕2号

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

岳阳市绿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屈原管理区德科工业园

2023年4月7日屈原分局联合监测机构对你公司北厂界正常生产情况下产生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噪声值为71dB(A)、75dB(A)，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区标准值。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监测报告及送达回证、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2日以《责令限制生产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贵限（停）告字〔2023〕2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

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公司于6月8日向我局进行陈述申辩，经案审会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依法实施限产。

以上事实，有我局《责令限制生产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责限（停）告字〔2023〕2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我局依法对你公司作出限制生产决定：限制生产日期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止，减小生产规模50%。请你公司立即整改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